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川”或“债务人”）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蒲江支行（以下简称“民泰银行”或“债权人”）申请借款，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成都海川本次借款向民泰银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基于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021、2026-03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31743600453A

3、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4、注册地址：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277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交电、钢材、铝材、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20,972.74万元，总负债10,337.23万元，净资产10,635.51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1,084.87万元，利润总额-256.33万元，净利润-215.6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成都海川总资产17,682.08万元，总负债7,127.15万元，净资产10,554.93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2,058.06万元，利润总额-79.98万元，净利润-80.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6月至2031年6月期间，在人民币1,400万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各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保证范围：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鉴定费等）。

3、保证期间：三年，即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2.7亿元，担保余额为9.41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7.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亿元，担保余额为0.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36%。均属于公司对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而提供的反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TROP2 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靶向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亦称SKB264/MK-2870)(佳泰莱®)的一项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用于程序性细胞死亡配体1(PD-L1)综合阳性评分(CPS)＜10或早期阶段接受过程序性细胞死亡蛋白-1(PD-1)/PD-L1抑制剂的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的一线治疗。这是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获NMPA受理的第六项适应症上市申请。核心内容概述如下：

一、基本情况

此次受理是基于随机、开放性、多中心3期注册性OptiTROP-Breast03研究取得的积极结果。该研究旨在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对比研究者选择的化疗，用于晚期阶段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不可手术切除的复发或转移性TNBC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入组人群包括PD-L1 CPS＜10以及既往在早期阶段接受过PD-1/PD-L1抑制剂治疗后复发的患者。研究结果显示，与研究者选择的化疗相比，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在关键疗效指标上取得了统计学显著且具有临床意义的改善，展现出明确的临床获益。

此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一线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PD-L1阴性TNBC已获NMPA授予突破性疗法认定(BTD)。本次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亦已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成为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纳入该程序的第六项上市申请。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有望进一步加快审评及上市进程，使这一创新治疗方案更早惠及患者。

二、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莱®)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针对非小细胞肺癌(NSCLC)、乳腺癌(BC)、胃癌(GC)、妇科肿瘤及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独特双功能连接子开发而成。该连接子一方面通过与抗TROP2单抗沙妥珠单抗形成不可逆结合，另一方面在溶酶体中可从贝洛替康衍生物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有效载荷pH敏感裂解，从而最大限度将有效载荷递送至肿瘤细胞，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有效载荷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亦于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4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1. 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TNBC；2. 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3. 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基因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NSCLC；4. 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疾病阶段接受过至少一线化疗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的激素受体阳性(HR+)且人类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免疫组织化学(IHC) 0、IHC 1+或IHC 2+/原位杂交(ISH)-)BC；其中前2项适应症已经被纳入医保范围，将为更多乳腺癌和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带来临床获益。此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已获NMPA授予6项BTD。

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药物。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两项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NMPA受理，分别用于：1. 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1])一线治疗PD-L1阳性比例分数(TPS)≥1%的EGFR基因突变阴性和间变性淋巴瘤激酶(ALK)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NSCLC；2. PD-L1 CPS＜10或早期阶段接受过PD-1/PD-L1抑制剂的复发或转移性TNBC的一线治疗，两项申请均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1] 可瑞达®(帕博利珠单抗)为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附属公司Merck Sharp & Dohme LLC(默沙东)的注册商标

目前，科伦博泰已在中国开展9项注册性临床研究。默沙东已启动17项正在进行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作为单药疗法或联合帕博利珠单抗或其他抗癌药物用于多种类型癌症的全球性3期临床研究(这些研究由默沙东申办并主导)。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能否开发成功及商业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为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6年第二季度(4-6月)订单情况

业务类型	第二季度新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工程	12	40,014.39	59	138,846.18	3	1,942.62
设计	19	276.60	204	9,590.31	-	
新能源EPC项目	6	6,205.81	12	48,420.65	2	692.11
合计	37	46,496.79	275	196,857.13	5	2,634.73

注：1.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参考；

2. 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未将长期停滞项目包含在内，金额为合同金额。

二、重大项目履行情况(注：重大项目指项目金额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的项目)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文科绿色工程有限公司与襄汾晶旭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绿能襄汾光伏电站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38,400.00万元，详情见2025年1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一)》(公告编号2025-005)。因光伏用地政策的调整，双方根据最新政策进行协商沟通中，目前项目暂缓，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披露。

(二)公司、广东佛水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与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污水处理厂(首期)建筑及常规机电工程、场外配套管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106.30万元。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目前项目已取得相关施工许可证，已完成项目部临时设施建设以及道路施工围挡等工作。

三、风险提示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合同的履行可能将占用公司一定的资金规模，如未来公司资金紧张，可能存在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等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4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展暨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4,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增资形式向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12.9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临2026-014)。2026年7月6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新增有限合伙人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0,390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未来启点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2,650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临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追加认缴出资1,060万元；有限合伙人杭州旭晟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1,500万元；原有限合伙人纳新控股有限公司、孙建生、徐永才减资退出。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轮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1,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临2026-019)。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如下：

1、备案编码：SAWM36

2、基金名称：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管理人名称：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备案日期：2026年7月29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6年7月8日	上海火山石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000
2	2019年6月29日	上海市北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5,000
3	2021年8月3日	上海中叶至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4	2021年9月15日	央视融媒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
5	2022年6月29日	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6	2023年12月22日	交融君泓三期(大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030
7	2025年8月23日	上海德联博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6,000
8	2025年11月21日	中保投信思创(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募集完毕，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9	2026年5月13日	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4,000
10	2026年7月17日	上海新静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245.50
11	2026年7月24日	上海东证新静界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2,500
合计				74,775.50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3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同意，董事会拟提名高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8月21日9:30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选举高永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永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12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国家二级教授，国家矿山局安全生产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别顾问，张家口市建设发展集团独立董事，中国金属学会地采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岩土锚固工程协会理事，中国岩石力学学会软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第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产学研先进个人；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二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四项，二等奖二项，三等奖二项，局级特等奖一项。在矿山建设、开采方面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长期丰富的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永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永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0万元到-6,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到-6,400万元。当前行业整体形势尚未有明显改善，公司仍存在业绩亏损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得到控股股东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6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00万元到-6,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到-6,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亏预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8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贝尼地平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贝尼地平片

剂型：片剂

规格：8mg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申请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539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贝尼地平片用于治疗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盐酸贝尼地平片最早由协和发酵麒麟株式会社研发，于1991年10月在日本上市，国内于2004年3月批准上市。目前国内获得该药品注册证书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重庆圣华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预测，盐酸贝尼地平片2025年国内市场销售金额约人民币11.72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贝尼地平片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707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本次盐酸贝尼地平片按化学药品4类批准生产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产品的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中存在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燃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自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及可转债转股已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由于本次交易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2025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81)。

2025年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2025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2026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2026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贵州燃气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